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929,768 元（“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122,584,959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50,130,369	青岛港港区 智能化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 17	117,004,51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75,528,78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注：1.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2. 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6,51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9,936,97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

币 1,208,992,798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365,248,625 元二者的差异为人民币 843,744,173 元，其中 900,000,000 元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6,255,827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892.98			2020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9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67.48	20,025.91	(79,974.09)	2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1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4.43	8,663.05	(11,336.95)	4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52.74	18,621.76	(29,588.24)	39%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合计	-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1,074.65	76,993.70	(120,899.2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原因				不适用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15）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4）。</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将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因此，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15）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4）。</p> <p>公司已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并将原拟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投入到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30,210 万元增加至 48,21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占本次 A 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10%。前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 120,899.2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p>